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行政赔偿裁定书

(2021)沪行赔申8号

再审申请人(原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陈文秀,女,1935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

再审申请人(原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兰琴,女,1964年9月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

再审申请人(原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兰珍,女,1960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再审申请人(原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兰萍,女,1966年8月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

被申请人(原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

法定代表人施君。

再审申请人陈文秀、张兰珍、张兰琴、张兰萍因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1行赔终36号行政赔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陈文秀、张兰珍、张兰琴、张兰萍申请再声称,原审认定其房屋合法面积仅有20平方米错误,酌定赔偿房屋损失人民币145万元、物品损失6万元也缺乏依据;过渡费的计算错误;不支持律师费、交通费、误工费和电信费等错误,故请求对本案提起再审。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原审已查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兴教村镇南1573号宅基地使用者为张三林(2015年死亡),用地面积46平方米,主房占地面积20平方米。张三林与陈文秀生育张兰珍、张兰琴、张兰萍、秦玲娣。秦玲娣书面放弃本案追偿的权利。2017年,该房屋所在地被纳入征地范围。征地房屋补偿协商期间,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河镇政府”)于2018年7月24日以陈文秀为相对人作出崇(新河)责拆决字(2018)第100105号《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认定上述涉案房屋属违法建筑,并责令陈文秀限期拆除该建筑。陈文秀等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沪0115行初651号行政判决,确认该限期拆除决定违法。在该判决作出前,新河镇政府于2018年年9月17日将涉案房屋强制拆除,并对房屋内的相关物品进行了登记造册。2019年3月3日,陈文秀、张兰珍、张兰琴向新河镇政府提出行政赔偿申请。2019年4月29日,新河镇政府作出沪崇河府赔字[2019]第1号《不予赔偿决定书》,决定不予赔偿。陈文秀等遂提起本案行政赔偿之诉,请求判令新河镇政府赔偿涉案房屋本身的损失3,742,200元、装修残值30万元、室内物品损失3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律师费10万元、200平方米土地费20万元、附属物损失10万元、搬迁过渡费143,564.40元、搬迁奖励费5万元以及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误工费等)1万元。因新河镇政府作出的上述限期拆除决定已经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且新河镇政府未经法定程序拆除了涉案房屋,故其应对房屋权利人予以行政赔偿。又因涉案房屋已列入征地范围

，无法恢复原状，故新河镇政府应给付相应的赔偿金。原审判决根据宅基地使用证等的记载认定被拆除房屋中合法部分的面积为20平方米，参照征地补偿过程中对涉案房屋及装修等的评估结果，以适当高于征地房屋补偿标准的原则，酌定赔偿涉案房屋损失145万元；根据房屋拆除时对室内物品登记造册的实际，酌定未能取走的物品损失6万元；从房屋被拆除之日起，酌定每月过渡费1,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赔偿主张，缺乏法律依据而不予支持，同时返还登记保管的物品，均无不当。因此，陈文秀、张兰珍、张兰琴、张兰萍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陈文秀、张兰珍、张兰琴、张兰萍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张吉人

审 判 员

邵春燕

人民陪审员

郭贵银

书 记 员

居雯娅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